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5號

114年度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廣生

選任辯護人 陳怡君律師

李建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廣生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被告黃廣生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三、被告羈押期限將屆滿，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認被告自113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6日間，短短4日內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取款7到

01 8次，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0多萬元，足認被告有反覆
02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
03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考量本案被害人甯虹遭詐騙面交高達1
04 3筆，總額高達1,200餘萬元，及被告上開供承已依指示面交
05 之金額，顯見本案詐欺集團所獲贓款利益非微、交易秩序侵
06 害危害不輕，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07 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認有羈押之必要，自無以具
08 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手段以代羈押之執行。依上開規定及
09 說明，爰自114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0 四、又被告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理由略以：被告於知悉其行
11 為屬詐欺犯罪後，即未再從事類似行為，且被告有自首及自
12 白本件犯行，顯見已深知悔改，無再犯之虞；又被告犯罪情
13 節相較其他未到案之共犯較輕微，本院若以限制住居、出
14 境、出海、定期報到及提出保證金之方式，以替代羈押處
15 分，始無違比例原則云云。然查，被告既有參與本案詐欺之
16 犯罪組織，且犯案手法涉及集團成員層層分工，其本質上即
17 具有反覆、延續之特性，再者，被告自承其前因提供金融帳
18 戶予詐欺集團，經警方移送，雖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459、1594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
20 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被告參
21 與情形係從一開始提供金融帳戶，進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實
22 際領款之車手工作，長期接觸詐欺犯罪，本案中並配合詐欺
23 集團多次向被害人取款，業如前述，實無法排除被告為能從
24 中賺取報酬之誘因，重新加入詐欺集團並再度參與集團之分
25 工，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26 五、至辯護人雖具狀表示：被告於羈押期間因皮膚過敏，經戒護
27 就醫，是被告有非保外治療顯難治癒之情形等語。惟查，經
28 本院函詢法務部○○○○○○○○，詢問被告之身體狀況，
29 該所函復略以：本所每週一至週五工作日上、下午皆有健保
30 門診，收容人可依其病況申請於所內健保門診診療…被告於
31 113年12月10日入所至114年3月6日止，曾因「皮疹及其他非

01 特定性皮膚出疹」等病症，在所內接受健保門診診療及藥物
02 治療，另被告於114年1月17日曾因「食物過敏」戒送衛生福
03 利部臺北醫院急診就醫等語，有該所114年3月10日北所衛字
04 第11400414650號函及所附病歷在卷可佐，可知被告罹患上
05 開疾患，業經臺北看守所安排就醫診治並施以藥物治療，顯
06 見被告並無因上述疾患非保外就醫顯難治癒之情形，而無刑
07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定之事由，辯護人以前詞為被告聲
08 請交保，並無可採，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09 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
10 押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依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